

过境货物报关单的适用范围及填写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8_BF_87_E5_A2_83_E8_B4_A7_E7_c27_31108.htm

一、适用范围：出境外启运，通过中国境内陆路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，均适用过境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。二、栏目填写规范：1、申报单位：受委托办理过境货物申报手续的经营单位全称。2、过境运输工具及编号：载运过境货物往中国境外的运输工具名称及编号。如汽车的车牌号码，火车的车次。3、地址及电话：申报单位的固定办公地址及联络电话。4、装货单据号：过境货物的装货单据如装载清单、载货清单的号码。5、进境口岸及日期：过境货物在中国的进境地点及进境日期。年、月、日均应填具。6、运单或提单号：依据运单或提单填具有关单据的号码。7、进境运输工具：载运过境货物进入中国境内的运输工具名称及编号。8、出境口岸：预定过境货物经海关放行，离开中国国境的地点。9、国际联运单据号：根据实际运输情况填具。10、出境日期：过境货物在中国的启运及离境的日期。年、月、日均应填具。11、进境地海关关封号：进境地海关编给的关封编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